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:30 时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-79 号（麓湖阁）大院北塔首层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，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03,469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3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、刘庆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469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、刘庆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6 日